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4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教职工的因私出国（境）管理，有效管理因私出国（境）证照，规范完善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切实做好因私出国（境）人员登记备案工作

（一）明确因私出国（境）人员备案范围

因私出国（境）人员备案范围为全体教职工。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

根据管理权限不同，各类别人员登记备案时的人事主管部门不同，具体分为：在职省管干部备案时，人事主管部门为省委组织部；退（离）休省管干部和在职市管干部备案时，人事主管部门为市委组织部；退（离）休市管干部、中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及教职工备案时，人事主管部门为学院。

（二）及时办理变更、新增或撤销备案手续

1. 对职务（职称）晋升、人员变动以及新增加或减少人员，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变动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新增或撤销备案手续。

2. 对新提拔市管干部，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其任职 5 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因私出国（境）备案变更手续，将其主管部门变更为市委组织部，同时查核其办理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情况，其中，有效期内的因私护照和港澳通

行证 10 日内送交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保管，台湾通行证 10 日内送交市教育局人事科保管。

二、确保因私出国（境）证照应交尽交

（一）因私出国（境）证照类型：包括普通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

（二）因私出国（境）证照的收缴与保管

全体教职工的因私出国（境）证照全部交至组织人事处，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交至组织人事处干部科，教职工交至组织人事处人事科。

因私出国（境）证照的保管，按照管理权限不同，在职省管干部由省委组织部保管；退（离）休省管干部和在职市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保管；退（离）休市管干部、中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及教职工由学院组织人事处保管。

（三）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办理与领取

确有需要因私出国（境）的，需按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或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

三、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事由和条件

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严格审核审批，实行统筹平衡、总量控制。

（一）在职人员

因私事申请出国（境）应从严掌握，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可酌情批准：

1. 探望在国（境）外定居、就业的父母、配偶父母（均包括养父母，下同）、配偶、同胞兄弟姐妹、子女；
2. 探望出国留学的配偶、子女；
3. 出国（境）为父母、配偶、同胞兄弟姐妹、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奔丧；
4. 短期出国（境）继承或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境）外的财产；
5. 本人出国（境）治病，或者陪同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出国（境）治疗重、急疾病；
6. 具有正高级职称，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境）参加学术或文化交流活动；
7. 出国（境）旅游；
8. 确需出国（境）的其他事由。

（二）退（离）休人员

除在职人员因私事申请出国（境）的八项事由外，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也可酌情批准：

1. 探望或照看在国（境）外留学或定居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应邀出国（境）讲学、办展览、传授技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

1. 核心涉密人员或原为核心涉密人员、未过脱密期，以及知密度较高，国家安全机关、保密部门认为不宜出国（境）的；

2. 政治表现不好，在重大政治事件，特别是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中犯有严重错误的；

3. 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调查尚未有结论和处理的；受党纪政务处分不满1年，处于留党察看期间的；

4. 探望、投靠的国（境）外人员，属于在国（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叛逃、出走或长期滞留不归的；

5. 因其他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宜出国（境）的。

四、明确因私出国（境）审批权限

（一）因私出国、赴港澳审批权限

在职省管干部由省委组织部审批；退（离）休省管干部、在职市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退（离）休市管干部、中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及教职工由学院审批。

（二）因私赴台审批权限

退（离）休省管干部、市管干部由市台办审批；其他人员由学院审批。

五、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一）在职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干部本人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范例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前往国家或地区、事由、时间、期限、利用假期性质（公共假期或公休假期）、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本人签字。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 审核把关。学院党委对干部申请材料逐项审核，并严格

把关。

3. 按规定请假。在职市管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需事先按规定程序请假，并将请假条复印件一并报送。

4. 专题请示。学院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请示文件（范例详见附件3）、《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表》（详见附件4）一式三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请示文件需说明前往国家或地区、事由、时间、期限、利用假期性质、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学院党委意见、经办人联系方式等。

5. 严格审批。在职市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征求市纪委市监委、市委保密办、市国家安全局意见。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视情况予以审批。

6. 事后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干部出国（境）日期前2天，联系干部本人确认出国（境）时间和行程，提醒干部按时回国；回国前2天与干部本人确定回国时间，在干部回国当天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干部回国情况；干部返回后3日内，学院党委将其出国（境）时间及行程、在外表现、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因私出国（境）证照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对逾期未归的，学院组织人事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委组织部。无特殊情况未在回国后10日内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学院组织人事处凭干部本人申请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其相关因私出国（境）证照。

（二）在职省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参照市管干部履行初

审程序后，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三）退（离）休省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干部本人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范例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前往国家或地区、事由、时间、期限、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本人签字。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 专题请示。学院党委对干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上报请示文件（范例详见附件3）、《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表》（详见附件4）一式三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请示文件需说明前往国家或地区、事由、时间、期限、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学院党委意见、经办人联系方式等。

3. 严格审批。退（离）休省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征求市纪委监委意见，综合征求意见情况，视情况予以审批。

4. 事后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干部出国（境）日期前2天，联系干部本人确认出国（境）时间和行程，提醒干部按时回国；回国前2天与干部本人确定回国时间，在干部回国当天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干部回国情况；干部返回后3日内，学院党委将其出国（境）时间及行程、在外表现、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因私出国（境）证照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对逾期未归的，学院组织人事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委组织部。无特殊情况未在回国后10日内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学院组织人事处凭干部本人申请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

门注销其相关因私出国（境）证照。

（四）退（离）休市管干部、中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及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干部（教职工）本人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范例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前往国家或地区、事由、时间、期限、利用假期性质（退（离）休市管干部不需要写）、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本人签字。填写《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因私出国（境）》审查表》（详见附件5）一式三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 审核把关。学院组织人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严格把关。

3. 严格审批。学院组织人事处征求纪委意见，综合征求意见情况，向学院党委汇报，党委视情况予以审批。

4. 事后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干部（教职工）出国（境）日期前2天，联系干部（教职工）本人确认出国（境）时间和行程，提醒干部（教职工）按时回国；回国前2天与干部（教职工）本人确实回国时间，在干部（教职工）回国当天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干部（教职工）回国情况；干部（教职工）返回后3日内，个人将出国（境）时间及行程、在外情况、是否逾期等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因私出国（境）证照一并交学院组织人事处。对逾期未归的，学院组织人事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党委。无特殊情况未在回国后10日内上交因私出国（境）证

照的，学院组织人事处凭干部（教职工）本人申请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其相关因私出国（境）证照。

（五）具有正高职称的在职干部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境）参加学术或文化交流活动的，本人应事先将交流的内容、时间、邀请单位等情况向学院党委报告，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再启动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六）为完善因私出国（境）管理机制，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除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外，在出发前5日及返回后5日内（在职市管干部为出发前5日及返回后3日内），由学院党委向市教育局出具有关情况报告。

（七）赴美国一般提前2个月申请，欧洲多国游提前1个半月申请，其他国家提前1个月申请。新办理证照或没有所赴国家签证的，申请时间适当提前。

六、严格控制因私出国（境）时间

（一）在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时间规定

1. 实行一事一批，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一次；
2. 除出国（境）治病外，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
3. 申请出国（境）旅游的，需使用公共假期或公休假期，两年内不超过一次。

（二）退（离）休人员因私出国（境）时间规定

1. 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2.再次申请因私出国（境）间隔时间，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三）出国（境）时间，从离境之日起计算，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变更出国（境）时间。

（四）对经批准的出国（境）事由、目的地和在外期限，不得擅自变更或延长。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既定时间出发的，应及时向学院组织人事处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向批准机关说明情况，同意延期出发的，要把握在外实际天数不得超过批准天数。出发前欲变更出国（境）事由或目的地或延长在外期限的，要重新审批备案。取消行程的，要及时将因私出国（境）证照交还集中管理机关。

七、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一）明确责任分工

学院党委对因私出国（境）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学院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有关证件收缴保管工作。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办理、领用因私出国（境）证照，县（处）级以上干部应在个人事项报告中如实填写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和因私出国（境）情况。

（二）严格责任追究

对因登记备案不到位、程序违规、把关不严、沟通反馈有关信息不及时、证件收缴不力、保管不当等发生问题的，或发

生问题后不报告、不处理的，按照因私出国（境）备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规定，拒交所持因私出国（境）证照、私自办理持有证照、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或在个人事项报告中漏报瞒报因私出国（境）证照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由公安机关注销其相关证照。

附件 1: [个人申请范例]

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出国境事由）申请

学院党委：

现申请****年**月**日至****年**月**日，（利用公共假期或公休假期，退休干部不用写），自费（随团）赴**国（地区）旅游，在外停留**天。

[探亲、治病等其他事由：我女儿（儿子）***，****年**月生，护照号码****，户籍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年**月被****大学**专业录取，学制*年，于****年**月毕业，是否取得外国永久居住权，根据学校毕业典礼要求，现申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利用公共假期或公休假期赴**国参加女儿（儿子）毕业典礼，费用自理。]

本人承诺：1. 在办理出国（境）申请审批手续中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及出国（境）事由真实确凿。2. 遵守和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和风俗习惯。3. 在国（境）外期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外事纪律，不参与任何非法组织活动，发生的一切纠纷或事故由本人或家属自行负责。4. 在国（境）外期间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不动用公款或接受公款资助。5. 按审批规定时间如期返回，不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出国（境）目的地，回国后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6. 妥善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回国（境）后 3 日之内交学院组织人事处；若不能按时上交本次出国（境）使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视同本人自愿委托学院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办理此证件注销手续。

申请人：***

****年**月**日

附件 2

相关证明材料

一、探望：探亲需提供邀请函，亲属关系公证书或户口本复印件，亲属护照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探望在外留学的配偶、子女需提供学校邀请函，亲属关系公证书或户口本复印件，亲属护照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就读证明（入学通知书及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在外定居的需提供定居证明（外籍公民护照或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许可证件或证明，缴税证明或其他可有效证明在外定居的材料复印件）。

二、旅游：随团旅游提供旅游合同复印件或旅行社证明，自由行的需在个人申请中写明主要行程安排。

三、出国（境）治疗重、急疾病：提供近期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四、应邀讲学、办展览、传授技艺：提供主办方对干部本人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在职干部应邀出国（境）参加学术或文化交流活动的，还需提供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五、需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审批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学院党委印章，外文材料需注明翻译人，经单位审核无误后，写明“业经审核”；需学院党委审批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部门负责人签字，外文材料需注明翻译人。

附件 3: [单位请示范例]

关于***同志因私赴**旅游（探亲等）的请示

市委组织部:

（职务）**同志应邀请，拟申请于*月*日至*月*日利用公休假期（或公共假期）赴****，费用自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性别），民族，*年**月生，****年**月参加工作，（党员：***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历学位、职务、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同志之女（子），*年**月录取为**学校**专业本科（研究生），学制*年，****年**月毕业（工作）。联系方式、护照号码、身份证号码等。

经审查，***同志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较好的政治素养。“文革”期间无过激行为，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反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等政治斗争中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未发现***同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也没有收到过反映其问题的信访举报。

同志申请因私出国的事由、条件及在国外停留时间，均符合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同意同志赴***参加****典礼，特申请为其办理因私出国有关手续，请批复。

附件：***同志因私出国（境）呈批材料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退休省管干部不需要写利用假期性质）

附件 4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二〇一七年制

说 明

（一）本表应由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填写。

（二）填表时，必须认真负责，如实反映情况，逐项填写清楚。

（三）凡本表中未包括的项目，又需要加以说明的，可填在备注栏内。

（四）因私赴香港、澳门、台湾的亦须填写本表。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曾用名		学历		学位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现在住址			曾侨居何国			何回国		
出国(境)事由及目的地			拟出国(境)时间			停留时间		天
最近一次因私出国(境)时间、所赴国家(地区)及事由								
有无未了结民、刑事案件			是否掌握重要机密					
工作简历								
历史上有无问题, 结论如何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配偶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在何国自费留(就)学, 批准年限					
	有无政治历史问题, 结论如何						
其他成员情况							
国内外主要的社会关系的姓名职业及政治表现情况关系如何							
备注							

<p>现实表现</p>	
<p>呈报单位 党组织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机关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因私出国（境）审查表

姓 名_____

部 门_____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曾用名		学历		学位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现在住址			曾侨居何国			何回国		
出国(境)事由及目的地			拟出国(境)时间			停留时间		天
最近一次因私出国(境)时间、所赴国家(地区)及事由								
有无未了结民、刑事案件			是否掌握重要机密					
工作简历								
历史上有无问题,结论如何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配偶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在何国自费留(就)学, 批准年限					
	有无政治历史问题, 结论如何						
其他成员情况							
国内外主要的社会关系的姓名职业及政治表现情况关系如何							
备注							

